

# 第一章 緒論

很多人以為，都市黑暗角落所發生的竊盜、殺人、強制性交及販毒等案件是犯罪問題的核心。事實上，與那些身著白領、於大公司服務、居受人尊敬地位的犯罪者比較起來，這些街頭犯罪者（street criminal）所造成的損害顯得微不足道。以力霸集團掏空案為例，犯罪標的金額就超過全國警察機關一整年所處理的財產性街頭犯罪損失總和。而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e）所造成的傷亡程度，也不見得會低於暴力性街頭犯罪所造成的傷害。美國石棉業界刻意隱瞞產品危險性的重要訊息，導致產品造成的死亡人數幾近於10年間殺人案件所造成的死亡總數（Friedrichs, 2004）。

在正式進入白領犯罪這個主題之前，先讓我們看看底下這些行為：

- 一、某跨國性電器生產公司長期違法傾倒有毒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並使員工及廠區附近居民的健康遭受侵害。
- 二、某信用合作社總經理利用掌握營運大權之便，長期挪用公款以供自己炒作股票之用，後經發現，造成當地各信用合作社發生嚴重擠兌。
- 三、某票券公司辦事員偽刻印鑑，盜開公司本票，向銀行詐領百億元炒作股票。
- 四、某著名汽車公司因故意隱瞞其所生產汽車的瑕疵事實，結果引發多件意外而遭控訴。
- 五、某大型跨國公司因內部管理政策之故，導致所屬油輪不慎將船上數百萬加侖的原油流入阿拉斯加威廉王子海灣（Alaska's Prince William Sound）而遭刑事控訴。
- 六、某石棉製造商因讓員工長期暴露在石棉環境中，致使員工健康受到嚴重傷害而遭控訴，後來因為無法付出鉅額賠償而宣布倒閉。



- 七、某醫院被發現假造收款證明，向健保機構詐騙了數百萬元。
- 八、某醫師為其私人利益，對病患實施不必要的手術。
- 九、一群年輕電腦駭客（hackers）利用他們的電腦專長偷取機密轉賣給他人。
- 十、某軟片沖印公司因讓員工長期暴露在充滿有毒化學物質的環境下工作，導致多名員工罹患疾病及死亡，最後該公司高層主管受到殺人罪的控訴。
- 十一、某國防契約承包商願意支付數億元的賠償來化解其所面臨的詐欺控訴。
- 十二、某大飯店的老闆因逃漏稅而遭到司法機關的追訴。
- 十三、某知名電視遊樂器製造商承認過去採用價格鎖定（price fixing）的方法來增加營利。
- 十四、某律師從其委託人的委託契約中侵占了一大筆金錢。
- 十五、某財團透過立法委員向政府官員行賄，繼而取得政府委託契約的承攬權。

上述這些活動，都是在國內、外所發生過的真實行爲。它們看起來似乎並沒有太多的共同處，譬如：有些行爲所涉及的是大型組織，有些則是單獨的個人；有些行爲涉及大筆金額，有些只是小款項；有些行爲造成立即性的重大傷亡或損害，有些則造成慢性或抽象的危害等等。儘管如此，若經仔細分析，從這些行爲當中仍可發現一些共通處：第一，它們與一般人所認知的犯罪型態（如殺人、強制性交、傷害、竊盜等）不太相同。第二，與街頭犯罪者比較起來，上述這些行爲者或組織大部分具有受人尊敬或令人信賴的身分。第三，它們並不是傳統法律及司法體系所主要關注的焦點，而且有關機關對這些行爲的回應，包含有許多不同的方式。第四，它們被認為屬於白領犯罪的範圍。雖然，許多人對於白領犯罪這個名詞可能並不陌生，但對其真正內涵恐怕仍充滿許多迷惑。事實上，白領犯罪這個名詞，的確存在著許多待澄清的問題。

## 第一節 為何研究白領犯罪？

基於下列理由，筆者認為白領犯罪是一個重要的犯罪研究課題：

### 一、白領犯罪是重要的治安問題

從公司犯罪、政商勾結共謀違法、金融犯罪到高科技犯罪等，均是當今影響治安的重要問題。白領犯罪的損害，嚴重性遠超過街頭犯罪，實有必要加以探討。然而，實務界與學界對此議題至今仍缺乏系統性的了解。

### 二、白領犯罪是學術研究上被忽略的領域

與街頭犯罪相較，長久以來，白領犯罪一直是刑事司法、犯罪學研究與教學領域中被忽略的領域。國內專精於此方面的研究者不僅屈指可數，大學開設以白領犯罪為名的有關課程，更是少之又少。與街頭犯罪相較，有如天壤之別。

### 三、白領犯罪的概念具有甚多混淆及爭論

「白領犯罪」究指為何？自該名詞締造者E. H. Sutherland以降至今，仍是爭論不休，難取得共識。基於建構系統化犯罪研究的考量，應對白領犯罪加以深入探討。

### 四、國內尚缺乏適當的白領犯罪防治對策

由於白領犯罪問題極為複雜，在未透徹了解白領犯罪現象及原因的情況下，我們很難有效控制目前的問題，更遑論預測未來的變化。顯然，適當的防治對策必須植基於洞悉問題的知識上，這需要靠研究。

除此之外，範圍超越傳統犯罪的白領犯罪研究，將會觸及「人性」、「責任」等基本問題的探討。在這些問題的探討過程中，我們或許會發現，「犯罪」與「秩序」之間的區別，可能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的明顯，而



社會中的某些權勢者，也極有可能會對社會秩序造成傷害。換言之，透過對白領犯罪的研究，我們將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複雜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系統是如何運作的。而這項知識對於犯罪問題的研究人員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就算是對於一般民眾、事業經營者、員工及專業人士等，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遭受白領犯罪侵害的可能性，遠高於傳統犯罪的侵害可能。因此，社會大眾若能多一分認識白領犯罪，就可以多減少一些被害的可能。總之，筆者相信，如果我們能夠對白領犯罪問題作出清晰的陳述，那麼將可使更多的人了解此一問題的本質，進而讓更多的人關切甚至共同來防制此類犯罪。當然，這也是本書所希望達到的目的之一。接下來，筆者便以白領犯罪被揭示的簡史，做為探究這個複雜名詞與現象的開端。

## 第二節 揭開白領犯罪的面紗

雖然，白領犯罪一詞是由美國著名犯罪學家Sutherland（1883-1950，多有學者譯為蘇哲蘭）於1939年導入學界（Sutherland, 1940），但該類型的犯罪早在Sutherland提出前就已經被確認存在吾人社會之中。事實上，歐洲人多年以前就已發現權勢者犯罪的證據（譬如在馬克思與恩格斯的文章中便可明顯發現），當時只是將這些行為概略地看做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結果。到了二十世紀初，有愈來愈多缺乏職業道德之大企業家的違法行為被揭露，權勢者的犯罪行為逐漸受到學界重視。

根據Geis與Goff的考證（1987），Sutherland深受E. A. Ross所著《罪惡與社會》（*Sin and Society*）一書的影響。Ross是二十世紀初著名的社會學家，他曾提出「犯罪因子」（criminaloid）的觀念，他發現：「商人為追求極大化利益而從事冒險行為，經常將追逐利益的慾望隱藏在其受人尊敬及令人信賴的外表身分之後」（Ross, 1907: 17）。Ross將該犯罪因子視為道德觀念上的麻痺（moral insensibility），並認為這些行為者應該要為消費者（顧客）及員工不必要的死亡或傷害負直接責任。Ross在其著作的開

場白，就很具體的表示：

那些以索取回扣方式來竊取他人口袋錢的人、那些在食物中攪雜不純物質害人性命的謀殺者、那些不靠鐵撬而用分贓方式來竊取他人財物的竊賊、那些不用撲克牌而以公司計畫書來詐騙他人錢財的騙徒、以及那些不在自己船下鑿孔而在城鎮下鑿孔、腐蝕城鎮的人，從不覺得自己是壞人。（Ross, 1907: 7）

Ross認為，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公平正義，受到了這些具有犯罪因子之人的嚴重威脅。雖然他的書在當時獲得許多喝采，但卻沒有說服當時的社會學家去多加注意犯罪因子和所謂的白領犯罪。

Sutherland，普遍被認為是犯罪研究領域中最重要貢獻者之一。除了對於白領犯罪所做的開創性貢獻外，他更撰寫了一本影響深遠的犯罪學教科書，建構一個非常重要的犯罪學理論（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並發表了許多有關職業犯罪（professional crime）以及性變態相關法律的論文。但是當Sutherland於1920及1930年代陸續發表其研究成果時，美國社會學界主要的關切焦點乃在於尋求如何提昇其地位成爲一門正式的社會科學（當時犯罪問題的研究，包含在社會學的範疇），因而漸漸遠離Ross時代所強調的道德訴求（Geis & Meier, 1977）。儘管Sutherland聲稱他是基於科學及理論的目的來研究白領犯罪，但他對於大公司違法行爲的憎惡，似乎才是他研究白領犯罪的真正動機。對於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當初所洞見資本主義之開放、競爭企業型態的優點，Sutherland並無批評，但他對那些大企業腐蝕及威脅經濟體系的非法或非倫理行爲深感痛惡（Sutherland, 1949）。

Sutherland對於白領犯罪的研究興趣可以追溯到1920年代，大約是在他完成其著名犯罪學教科書第一版的時候。他對於白領犯罪的研究興趣，部分是基於他了解到當時的傳統犯罪學理論幾乎僅著重於解釋低下階層的犯罪，這些理論並無法對中、上層人士的犯罪行爲提供任何指引。他深



信他所主張的「差別接觸理論」不僅可用以解釋低階層者的犯罪，更可以解釋中、上階層者的犯罪。之後到了1929年，美國由於股票市場崩盤，社會陷入了一段漫長的經濟蕭條期。許多百姓僅能餬口，有錢者的犯罪行為在眾人不知不覺中逐漸浮現。1930年代他不斷蒐集有關受人尊敬者的犯罪資料，尤其是盜用公款方面，並與他所任教的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研究生不斷討論及修正有關白領犯罪的概念（Friedrichs, 2004）。而他獲選擔任美國社會學會會長，正好提供他一個可以介紹並宣傳白領犯罪概念的好機會。

1939年12月，Sutherland於費城（Philadelphia）以美國社會學會會長的身分發表一場名為「白領犯罪者」的演講。隔年，該演講的內容刊登於《美國社會學學報》（*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在這篇描述白領犯罪的早期文獻中，Sutherland將白領犯罪意有所指為「發生在受人尊敬者或至少是被尊敬之企業或專業人士所構成之上層階級或白領階層中的犯罪」（Sutherland, 1940: 1）。而「授與或隱含信用的違背」（violation of delegated or implied trust），可說是此種犯罪的一項主要特徵（Sutherland, 1940: 3）。商業上的白領犯罪實例，包括有許多不同形式的不實廣告、違法操縱、侵占及賄賂等。Sutherland認為，白領犯罪在人類社會中已存在一段很長的時間，而他的研究可說是對白領犯罪的普遍性、巨大損害、以及極易使人成為受害者等特性提出了確切的證據。他強調，儘管刑事法庭不見得一定會對此類行為者加以定罪，但該等行為的確確屬於犯罪。他更指出，白領階級不論是在刑法的制定過程中或是在如何規避自己成為犯罪人的方法上，都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在1949年，Sutherland完成了有關白領犯罪的重要研究，並以「白領犯罪」之名出版成書，成為他去世前（於1950年去世）最重要的貢獻之一。在這本書中，Sutherland的研究焦點集中在美國規模最大的70家製造業、礦業及商業公司的違法行為。在他所研究的70家公司中，他發現每家公司至少都有一次違反刑事法、行政法或民法的行為，而平均違法紀錄則為14次（但只有不到16%的行為是屬於違反刑事法的行為）。這些違法行



為包括違反公平交易、侵害專利權、違反勞工法令、不實廣告、以及索取非法回扣等行爲。根據他所蒐集的資料，Sutherland下了如此的結論，在其所研究的70家公司中，有97%的公司是再犯（Sutherland, 1949）。

Sutherland所撰寫的「白領犯罪」一書，其內容乃是以系統性的分析方法來探索一些大型公司所犯下的白領犯罪行爲。文中Sutherland以滿懷憎惡的筆法來描述大公司牟取暴利、詐欺、以及在戰爭期間的逃漏稅行爲（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他甚至將白領犯罪描述成一種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的型態。他發現，公司所從事的犯罪行爲經常是理性的、手法高明的、持續且廣泛的。受害者常無力反擊、難以舉證，而大多數的公司對於外界對他們的批評或控告早有準備。被舉發的違法商人，並不擔憂會喪失自己在同業間的地位；事實上，他們大多數對法律均抱持輕蔑的態度。在他們的觀念裡，如果是基於專業技術而違反了某些法律，那麼並不是因為他們是犯罪者，而是法律本身不好。

雖然Sutherland對於白領犯罪研究的貢獻非常大，但有關該現象的研究在發展上卻頗為緩慢。白領犯罪概念的模糊不清固是原因之一，而Sutherland過於強調個人因素較忽略社會結構因素亦是一重要原因（例如資本主義、獲利率及企業環境等）。此外，他沒有對白領犯罪做明確的分類，更沒有深入洞察公司機構對於立法及管制過程所造成的影響。儘管如此，吾人很難想像討論白領犯罪問題而不提Sutherland的貢獻，英國著名犯罪學家H. Mannheim對Sutherland推崇備至，他認為：「如果要頒發犯罪學領域的諾貝爾獎，那麼Sutherland絕對會因為他在白領犯罪研究上的貢獻而獲得該獎」（Mannheim, 1965: 470）。

### 第三節 白領犯罪的定義

從Sutherland正式介紹白領犯罪概念以來，已經過去了半個多世紀，他將白領犯罪定義為：「受人尊敬及社會高階層之人，在其職業活動過程中所從事的犯罪行爲。」（Sutherland, 1949: 9）儘管已過去了這麼多時



間，但是有關白領犯罪的意涵以及觀念的運用，至今仍充滿許多困惑。Geis與Meier（1977）甚至認為，界定白領犯罪是一個「知識的夢靨」；而Hirschi與Gottfredson（1989）則認為，那是一個「沒有歸途的獅穴」。根據Meier（1986）的觀察，自Sutherland以降，研究白領犯罪的學者並沒有提出一個可以被廣為接受的定義。Wheeler（1983）也寫道：「有關白領犯罪的觀念非常雜亂」。Geis（1974）更不客氣的說，白領犯罪的觀念是「一團亂」（a mess）。為何會如此？

首先，被引用來描述白領犯罪或與其相關行為的名詞過於繁多。譬如經濟犯罪、商業犯罪、企業犯罪、市場犯罪（marketplace crime）、消費者犯罪、上層人士的犯罪、套房犯罪（suite crime）、菁英犯罪、政治犯罪、政府犯罪、公司犯罪、職業上的犯罪、科技犯罪、員工犯罪、業餘犯罪、電腦犯罪、民俗犯罪（folk crime）等。在有些情形下，不同名詞代表了相同行為，但在有些情形下，卻代表著不同的行為。很明顯的，如此眾多的名詞混淆了白領犯罪的概念。事實上，每一個名詞都有屬於它自己的特殊意涵，往往只能強調白領犯罪中某一特殊面向，而無法完全涵蓋。

其次，「犯罪」這個名詞本身具有多重意義，學者Friedrichs（2004）認為犯罪至少包含底下三種意涵：一是法律上的犯罪（legalistic crime），即刑事法所禁止的行為；另一是人道與道德的犯罪（humanistic and moralistic crime），即對他人造成實際損害、或與更高層次的永恆法則（如聯合國所訂的世界人權宣言）相抵觸的行為；第三就是政治犯罪（political crime），如侵犯權勢者利益的行為。而白領犯罪，可能包括上述三種犯罪的意涵。

有些研究白領犯罪的學者較喜愛使用「偏差行為」（deviance）這個名詞，實際上「偏差行為」其意涵也有類似的情形。偏差行為有從絕對主義（absolutist）角度來定義的（即違反永恆法則或標準的行為），也有從規範角度（normative，即違反現有規範的行為），以及反應模式來定義的（reactive，即被標籤化的）。偏差行為最常與心理病患、同性戀者、藥物成癮者、妨害風化犯等行為人聯想在一起，社會學家長久以來就一直批



評保守主義過於強調病理與個體層面，而忽視上層人士偏差行為的觀點（Simon & Hagan, 1999; Thio, 1973）。有些學者曾針對一般人們所普遍認為的白領犯罪行為進行研究後，認為使用菁英偏差行為、公司偏差行為（corporate deviance）以及官員偏差行為（official deviance）等名詞較為適當（Simon, 2002）。使用偏差行為一詞最主要的原因，乃在於它包含了許多實際上造成損害但不一定被歸類為犯罪的行為。

本書所討論的行為包括了犯罪及偏差行為，但較強調犯罪，原因是犯罪與偏差行為比較起來，犯罪較與造成他人損害有關。其次，許多白領犯罪並不一定偏離行為的典型模式（譬如在市場上，欺騙是很典型的行為）。第三，許多白領犯罪者會避免烙印（stigma）過程的發生，就偏差行為的觀念而言，烙印是非常重要的。根據研究指出，大多數的白領犯罪者並不會產生偏差行為的自我認定或生活型態（Benson, 1984）。

然而，定義的清晰化可說是建構白領犯罪解釋理論的先決條件。最早有關白領犯罪觀念的爭議係由P. Tappan所點燃，它批評Sutherland應該將白領犯罪定義在刑事法以及刑事程序處理的範圍下（Green, 1997）。類似的爭議到今日依然持續著，此外還有一些新的爭議出現：譬如所謂白領犯罪是否僅指高層人士或機構所從事的違法行為，或是指那些發生在合法職業脈絡中的違法行為，而不考慮當事人的社經地位；所謂白領犯罪是否是僅指涉及經濟或金融活動的行為，還是應包括造成肉體傷害的行為；以及是否僅指人的行為，或組織的行為，或是兩者都包括等爭議。

從近來學者對於白領犯罪的定義中，可以發現一些特徵是經常被強調的，譬如是在合法職業脈絡中所從事的行為、行為者具有受人尊重的社會地位、理性行為、較無直接的暴力、行為者不具犯罪者的自我形象，以及有限的刑事司法體系回應等（Rosoff, Pontell & Tillman, 2004）。但在犯罪研究的領域裡，白領犯罪始終是一個充滿爭議的主題，除了上述所提及的爭議外，尚包括——吾人是否應該對白領犯罪予以狹義化和操作化的定義，或是予以廣義化的定義；吾人是否應將白領犯罪侷限在國家所定義的犯罪範圍內，或是基於損害的標準來建構獨立的定義；吾人的定義應該著



重在犯罪者的本質還是行爲的本質。

基於白領犯罪定義之爭議所造成的困擾，美國「白領犯罪國家研究中心」（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Center）於1996年6月召集了全美對白領犯罪問題有研究的學者和專家，舉辦了一場有關白領犯罪定義的研討會，並在會中擬定了共識性的白領犯罪定義：

由個人或機構所從事之有計畫的詐騙性違法或非倫理行爲，通常是社會上層或受人尊敬之人為了個人或機構利益，在合法的職業活動過程中違反信用或公共信用的行爲<sup>1</sup>。

此定義在兩個重要的層面上，比Sutherland的定義來得寬廣。第一，白領犯罪不再限定爲高層人士的行爲。不過，此定義仍舊強調犯罪者居於受人尊敬地位的要件；吾人應可預見，居高層及有權地位之人所從事的犯罪，仍是白領犯罪問題的核心。第二，雖然與職業相關的犯罪仍是該定義的核心，其他相關的犯罪，諸如逃漏稅（如發生在職業脈絡之外的逃漏稅），現在也包含在此定義中。此定義也許不及Sutherland原始定義般的簡潔與直接，不過，由於此定義所具有的彈性以及寬容度較大，使其爲多數犯罪學者所接受，而且近來國外有關研究多已使用該定義，因此本書亦採取此定義。

---

<sup>1</sup> 原文為“Planned illegal or unethical acts of deception committed by an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usually during the course of legitimate occupational activity by persons of high or respectable social status for personal or organizational gain that violates fiduciary responsibility or public trust.”

參閱Helmkamp, J., Ball, R. & Townsend, K. (eds.) (1996),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ic Workshop, Definitional Dilemma, “Can and Should There Be a Universal Definition of White Collar Crime?”* Morgantown, WV: 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Center, p. iii.